
要求对方必须签署正式业务合作合同。

2.3 双方关于业务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赔偿条款等，双方另协商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三、排他性条款与违约责任（具有法律约束力）

3.1 甲方承诺，对于乙方介绍的任何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有关的目标客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代理人等），在乙方首次向甲方提供该等业务信息之日起的【24】个月内（“排他期”），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该业务有关的目标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接触、谈判、协商，或达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条款清单、框架协议、最终协议等）。

3.2 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第三方介绍、自行联系、利用关联公司、委托他人等）绕过乙方与业务有关的目标客户或其关联方就目标交易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或达成交易。

3.3 若甲方违反本备忘录第三条的任何约定，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甲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金额以实际发生损失额核算）。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等）。

3.4 如双方在排他期内就目标交易签署了正式协议，则排他期自动延长至该等正式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

3.5 协议期限:签字之日起两年。

四、保密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4.1 保密信息范围：任何一方（“接收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备忘录而获知的、对方（“披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的、与本备忘录相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备忘录的存在、内容及签署情况；
- 2) 披露方的商业计划、财务信息、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经营策略；
- 3) 目标客户的信息及合作进展；
- 4) 一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其他信息。

4.2 保密义务：接收方同意，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及本备忘录终止后【2】年内，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4.3 例外情形：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 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非因接收方违约所致)；2) 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持有并能提供书面证明；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且该第三方不负有保密义务；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但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并仅在最必要范围内披露。

4.4 违约责任：若接收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五、客户推荐确认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推荐业务信息，双方应签署附件一《业务推荐确认单》，该确认单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本备忘录的组成部分。确认单中载明的推荐客户及推荐日期，是计算本备忘录第三条排他期起算点的依据。

六、居间费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6.1 若乙方成功促成甲方与业务有关的目标客户就目标交易达成正式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合资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居间费。

6.2 具体居间费金额、计算方式及支付时间，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交易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在甲方与业务方客户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前或同时，另行签署《居间费确认函》或在该等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

七、争议解决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7.1 因本备忘录(包括其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备忘录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注册地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7.3 本备忘录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8.1 本备忘录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备忘录具有同等效力（补充文件中的法律约束力条款按照补充文件的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签署地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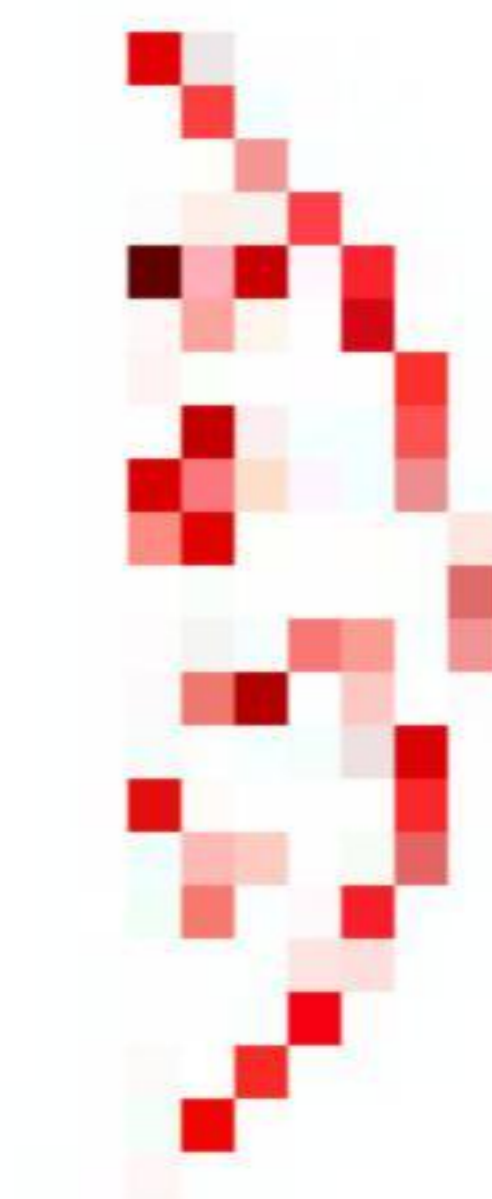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一：业务推荐确认单

编号：【】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8]日

甲方（确认方）： [瑞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推荐方）： [上海凯锐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已签署《业务合作备忘录》（编号：[■■■■]，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约定，现就乙方推荐的业务机会确认如下：

项目	内容
推荐业务对应的客户名称：	瑞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企业）
客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84929896
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客户主要联系人：	[■■■■]
客户主营业务	
推荐业务事项说明	促成双方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
乙方首次向甲方提供该业务信息的时间	___2026___年___5___月___18___日（以邮件、书面文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为准）

双方确认：

1. 本确认单中的推荐业务系乙方根据备忘录约定向甲方推荐的目标业务机会。
2. 自乙方首次向甲方提供该业务信息之日起，备忘录第三条约定的排他期开始计算。
3. 本确认单一式两份，一份作为备忘录的附件，与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备忘录中声明不具有法律

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